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 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单采-2021016 号

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招标须知
2. 附件

一、招标须知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该单位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服务等进行评价后确定，以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36 万元/叁年
3. 服务期限：叁年
4.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合同生效以后，每个合同年度的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维保费用。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它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科医人（Lumenis）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或者维修服务合作协议，提供授权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疑难维修问题提供全球原厂工程师联调保障服务；

2. 保修范围：提供钬激光整机的全保保修服务，包含人工及钬激光所有零备件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含激光防护镜和光纤；

3. 供应商具备使用、维修钬激光设备资格，需取得国家认证的相关资格，所使用工具需经国家认证机构认证。

4. 供应商工程师必须是科医人原厂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供应商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科医人（Lumenis）生产厂家认证/测试合格的全新零售备件，有追踪号码。激光腔、触摸屏、高压电源板、镜片、光纤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必须提供合法进口报关证明，且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
6. 供应商或提供三家三甲医院同类或更高级别机型保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7. 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远程服务；
8. 供应商可提供维修与保养记录工单，每次维修保养后根据机器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建议，尽量减少设备的故障；
9. 供应商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钬激光可持续升级应用服务，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授权，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最终用户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10. 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0%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如超过一天则合同顺延一天，设备维护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11. 供应商或授权人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800-820-5811/400-820-5811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
 - （4）投标单位情况表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承诺函
 - （7）投标报价表
 - （8）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9）服务承诺书
 - （10）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1) 至 (11) 项在投标文件中须全部提供。

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五、单一来源报名费用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为 500 元，采购文件售出之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六、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14:30 时前按《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光盘上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材料胶装成册，盖章密封后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西门进楼））。

七、开标和定标

1. 谈判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2. 谈判小组将对投标文件审查后进行多轮谈判，并填写谈判结论

3. 定标条件：谈判小组统一签署评标结论书，确定中标单位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然后至我公司备案确认。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会议

1.1 平台机构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投标单位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谈判小组、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1.3 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3.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1.3.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九）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九）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1.3.3 每家投标单位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1 人。

1.3.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1.3.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1.3.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2. 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4)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5)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模糊、不清晰、难以辨认；
- (8)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1) 投标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2)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3)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封面上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 (16)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3.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4.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采购平台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平台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千分之八收取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857862

网址：<http://jsczctzb.com>

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联系人：朱雯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及评委费。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维保要求	投标文件 维保响应	选择项(无偏离、 正偏离, 不允许 负偏离)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九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采购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合同生效以后，每个合同年度的6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维保费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具备科医人（Lumenis）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或者维修服务合作协议，提供授权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乙方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疑难维修问题提供全球原厂工程师联调保障服务；

2. 保修范围：提供钕激光整机的全保保修服务，包含人工及钕激光所有零备件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含激光防护镜和光纤；

3. 乙方具备使用、维修钕激光设备资格，需取得国家认证的相关资格，所使用工具需经国家认证机构认证。

4. 乙方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设有科医人维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在国内设有保证设备使用的完善备件库，且提供仓库详细地址核实；

5. 乙方工程师必须是科医人原厂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乙方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科医人（Lumenis）生产厂家认证/测试合格的全新零备件，有追踪号码。激光腔、触摸屏、高压电源板、镜片、光纤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必须提供合法进口报关证明，且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

7. 乙方或提供三家三甲医院同类或更高级别机型保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8. 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远程服务；

9. 乙方可提供维修与保养记录工单，每次维修保养后根据机器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建议，尽量减少设备的故障；

10. 乙方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钕激光可持续升级应用服务，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授权，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最终用户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11.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0%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如超过一天则合同顺延一天，设备维护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12. 乙方或授权人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800-820-5811/400-820-5811

13. 服务期限：叁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9.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平台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